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董事会出具的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